

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常经信产业〔2019〕10号

市经信委关于转发省工信厅扎实做好 2019年度去产能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经信局（经发局）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度去产能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产业〔2019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精神，做好所在辖区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、引导退出低端低效产能等工作，同时就及时上报2019年度去产能任务项目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对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本辖区内企业自主、自愿申报项目。申报的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印染、纺织、造纸等行业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必须是整条生产线（或



整个车间、分厂，或整体退出）关停退出，并且能够在2019年实施完成并且通过验收。

2.凡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年本）（修正）》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（2010年本）》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8〕32号）附件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、淘汰和禁止目录》中所列淘汰类落后产能，不能申报列入省任务项目，必须按照规定予以淘汰。

3.对企业申报项目，将进行现场核查，确保实施项目真实、可靠和年度实施的可行性。

请各辖市、区经信（经发）部门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汇总，于2019年2月22日前将去产能汇总表报送我委产业政策处。

联系人：宋士天，联系电话：85681270，

电子邮箱：czjxwcy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度去产能工作的通知（苏工信产业〔2019〕1号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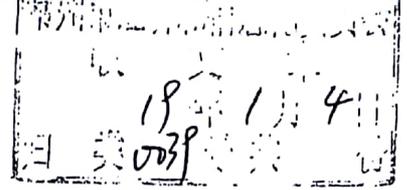
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19年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月8日印发



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苏工信产业〔2019〕1号

关于扎实做好2019年度去产能工作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委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决策部署，切实推进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快传统产业调整整合、转型升级，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2019年要继续将去产能作为一项重要举措抓紧抓实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化解过剩产能

各地要在前期完成相关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基础上，通过布局调整、关闭搬迁、技术改造和兼并重组等渠道进一步压减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等行业过剩产能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产能置换办法，确保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船舶、铸造等



行业不新增产能。

二、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

各地要按照国家十六部门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产业〔2017〕30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传发〔2017〕225号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动协调机制，强化执法监管，严格执行能耗、技术等强制性标准，确保落后产能应去尽去。要畅通举报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强化举报核查，依法依规处置，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和信用约束。要切实发挥工信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信息收集汇总，及时上报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动态进展信息。

三、引导退出低端低效产能

各地要紧紧围绕产业高端化、绿色化发展要求，支持企业加快产品和工艺装备改造升级，引导企业提前退出技术经济指标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产能。2019年引导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重点行业包括：印染、纺织、造纸、酒精、铅蓄电池、金属冶金（炼铁、炼钢除外）、焦炭、铸造、电镀，以及烧结砖瓦（年产量3000万块及以下的隧道窑生产线）、人造板加工（1万立方米/年及以下的生产线）等。

四、及时上报去产能任务项目

请各地对照上述要求，统筹谋划、突出重点、精心组织，



做好 2019 年化解过剩产能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排查落实。

项目排查中请注意把握以下几点原则：

（一）申报列入 2019 年度省化解过剩产能和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必须基于企业自主、自愿，必须是整条生产线（或整个车间、分厂，或整体退出）关停退出，能够在 2019 年内实施完成（拆除生产线主体设备、不再具备恢复生产的条件）。同时，申报的退出低端低效产能项目需在 2018 年全省低端低效产能调研摸底时，作为低端低效产能上报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（二）拟实施项目产能数量核定有相关标准或依据。无法准确核定产能的、或淘汰非完整的生产线不予申报列入省任务项目。

（三）落后产能的淘汰依法依规按要求关停退出，不予列入省任务项目。

（四）对企业申报项目，基层（县、市、区）工信部门应派员进行现场核查，了解相关情况，讲解工作要求，如实填报项目申报表（附表 2），并签署意见。确保拟实施项目真实、可靠和年度实施的可行性。

各设区市或省直管县（市）工信部门进一步对企业申报项目初审并汇总（附表 1），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数据表格电子文档请发送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继勇 电话：025-69652683

邮箱：js8163@163.com。



- 附件：1、2019 年去产能项目（地区）汇总表
2、2019 年去产能项目（企业）申报表



江苏省工信厅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3 日印发



附表 1:

2019 年去产能项目汇总表

报送地区（市/省管县（市））：

序号	县（区）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化解或退出产能相关生产线主要设备型号及数量	产能数量	备注

说明：备注栏目主要就该项目是部分淘汰/整体关闭/其他方式等，予以注明。



附表 2

2019 年去产能项目申报表

企业名称				所属行业	
企业注册地址				生产地址	
法定代表人		工作联系人		电 话	
经营范围		主要产品			
拟化解或退出产能数量				淘汰原因	
企业基本情况 (2018 年度)					
职工人数	人	固定资产净值	万元	销售收入	万元
利税总额	万元		其中: 利润	万元	
拟化解或退出产能 (生产线、车间) 相关情况 (2018 年)					
涉及职工	人	拟安置方式:	培训转岗_____人; 自谋职业_____人; 其它_____人		
拟化解或退出产能相关设备资产净值 (2018 年底)			万元		
化解或淘汰项目实施进度计划:		本项目计划于		月份关停;	月份: 开始拆除。
拟处置的生产线主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					
企业承诺	企业负责人 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 (企业盖章)				
市 (县、区) 经信部门现场核查意见	现场核查人 (签字): _____ 年 月 日 (联系电话: _____) (经信委 (局) 盖章)				

注: 全部生产能力、拟淘汰生产线产能要注明产能单位;

